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之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股份總面值 (美元)
<u>688,302,094股</u>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普通股	<u>13,766.04188</u>
238,909,590.5股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A系列優先股	4,778.19181
72,788,315.5股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B系列優先股	1,455.76631
1,000,000,000股	股份總數	20,000.00

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如下：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股份總面值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360,642,326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	7,212.84661美元	[編纂]%
[編纂]股	根據ABT認購及購股協議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股</u>	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	<u>[編纂]</u>	<u>100%</u>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發行；及(ii)[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上表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述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後所有時間，本集團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25%（或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有關適用百分比）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會與本文件所載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公平享有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惟不包括以供股或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股東授出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股份的要約及協議，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股 本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提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則除外）；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該購回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我們的股份」。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則除外）；

股 本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相關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有關此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我們的股份」。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按照法律毋需至少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列明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召開事宜。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